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15:00—2018年1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48,12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43,683,7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698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438,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邓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钢、赵寻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8-064) 的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的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传真:0575-8706903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6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贾少谦先生以及王云利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向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共同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信商贸」)根据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事宜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海信电器共同对海信商贸进行增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费用率,提升公司产品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条款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8-06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基本情况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签署了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信商贸」或「合营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与海信电器按各自持有海信商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对海信商贸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0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750万元,海信电器出资人民币4,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信商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亿元, 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仍为本公司与海信电器各持有50%的股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海信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海信电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投资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贾少谦先生以及王云利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电器,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法定代表人:刘洪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308,481,222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 82XW;主营业务: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二)关联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电器成立于1997年,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53%的股权,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稳健。2017 年度,海信电器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30.09亿元,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2亿元,截至 2018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08亿元(未经审计)。

(三)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请详见本公告"一、(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海信电器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程开训

4、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5、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6、成立日期:2017年7月27日

7、经营范围:电视机、空调、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销售、售后服务、延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推广】(依据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依据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合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50	50%	5000	50%
海信电器	250	50%	5000	50%
合计	500	100%	10000	100%

增资方式:现金方式增资,涉及的资金由各出资方自筹。

9、合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9.2	2,995.66
负债总额	1,904.81	2,492.96
净资产	284.39	502.7
营业收入	3,254.2	41,337.38
净利润	-215.61	218.31

10、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合营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合营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以合营公司2018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本公司与海信电器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方:甲方:海信电器

乙方:本公司

(一)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

甲方、乙方同意其作为海信商贸的合法股东对海信商贸增资扩股。

增资价格依据海信商贸2018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将人民币4,750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增加海信商贸注册资本人民币4,750万元,占海信商贸增资后全部股权的50%。

乙方将人民币4,750万元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增加海信商贸注册资本人民币4,750万元,占海信商贸增资后全部股权的50%。

(二)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于签订本协议后90日内向海信商贸一次性缴清其应缴增资款人民币4,750万元。

乙方承诺于签订本协议后90日内向海信商贸一次性缴清其应缴增资款人民币4,750万元。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后海信商贸的董事会、监事会保持不变。

(四)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引起的海信商贸和/或其他各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应由该违约方承担。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加盖协议各方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国家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应客户及市场的需要,海信商贸负责统一管理和组织海信全品类家电产品(黑白电产品)的线上电商和部分市场的O2O业务,有利于增强海信全品类家电产品的协同和共享效应,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费用率,从而提升本公司产品的经营能力,故此,本公司决定与海信电器共同向海信商贸同比例增资。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最近一期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年初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同类的关联交易。

2、年初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发布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八、审批程序

(一)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贾少谦先生以及王云利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海信电器共同对海信商贸进行增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费用率,提升公司产品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条款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九、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海信电器签署的《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9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协议转让给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

2、本次权益变动前,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9,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弘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接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通知,贝因美集团与长弘基金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贝因美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转让给长弘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宏先生;长弘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法定代表人:袁芳

注册资本:212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1714725W

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想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机电产品,中央空调(限上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谢宏,持股87.09%;袁芳,持股10.00%;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6%;梁佳,持股0.35%

关联关系:贝因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泸山南路二段79号1幢

法定代表人:程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345742173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住所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15层	1.00	普通合伙人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F1-05室	40,100.0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计生药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鑫海街58号	3,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101.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长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长弘基金普通合伙人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长弘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弘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5日,贝因美集团与长弘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9%)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以下统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鉴于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认可上市公司目前的情况和未来的转型方向,根据双方对上市公司估值的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5.46元/股,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3,920,000.00元。乙方在上述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283,920,000.00元。因转让方拆股份存在质押,转让方保证在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完成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完成日期间,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变。

四、贝因美集团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家庭成员袁芳和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家庭成员袁芳和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承诺: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不从事公司生产经营的范围内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贝因美集团直接持有贝因美34.21%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贝因美集团持有贝因美34.21%的股份;长弘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因美集团直接持有贝因美29.1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贝因美集团持有贝因美29.13%的股份;长弘基金持有贝因美5.09%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征求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长弘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集团和长弘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10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考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代码	资金来源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69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封闭式	2,000	3.58%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2月12日	837736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龙大养殖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龙大养殖存在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考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元)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42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7,000	4.16%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月1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5,079.45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7,000	3.33%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7,975.34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60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7,000	4.38%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4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4,000.00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0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5,500